抒怀

回家

翁郑榕

中秋、国庆假期的前一周，老妈就打电话来问："儿子，回家吗？"我说："回，再忙也会抽时间回来陪陪您。"

对中国人来说，每逢佳节，始终不变的主题是"回家"。我想，"人在，家在"的意义应该就是如此。家族相聚也好，好友会面也罢，团圆相守诠释着"家之为家"的意义。相亲相爱、相帮相衬、相知相守，家庭结构虽然突破了大家族、大院落，但"爱相随、不离弃"早已跨越了岁月和距离。实际上，"拥有"才是最大的幸福，与多少平方米、多少钱无关，一个属于"我们的地方"，不就是真正的家吗？

"回家"，两个字如此牵动人心，正是因为在这个"加速度"的时代，这是一个情感归属。《思吴江歌》云："秋风起兮木叶飞，吴江水兮鲈正肥。三千里兮家未归，恨难禁兮仰天悲。"张翰的辞官归故里，让中国的诗学中多了"莼鲈之思"的典故。"民以食为天"的中国传统，饮食往往与家、与乡相连。当"固态社会"变成"液态社会"，个人获得了发展空间，却也与身边的人少了些情感羁绊。舌尖上的味道都蕴藏着最复杂的情愫，恰如最简短的家人间的呼唤，"快回来吃饭，今天你妈包了你最爱的牛肉饺子"，却蕴含着浓浓的偏爱。一口下去，还是原来的配方，还是熟悉的味道，团聚之时的"圆桌饭"，足以填满在外"打工人"多年的孤苦。

而"回家"二字，背后更有一个"文化"的概念。在一个经常迁徙、到处奔波、信息流动频繁的社会，故乡、故土对每个人的意义其实会随着时间而流失，每个人都位移，会发生很多微妙的变化。如果"舌尖上"的家留住人的依恋，那么，家乡和故土才让文化的根脉延续。记得每当有人问我，你家哪儿的？我总要想上一会儿，原因很简单，我的祖籍是福州马尾，而我出生在三明上京，但是我的户口又在晋江。在我的潜意识里，家和房子不同，房子可以随处安，但家，永远只有一个。

还记得2007年我被父亲送到福清读书。虽然我从小就一直寄宿在校，但这次离家的距离很远很远。在学校的第一天晚上，我躺在硬邦邦的床板上，听那些窗外的风声过去又续上。我辗转反侧，夜不能寐，那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开始想家。14岁，我心想我已经长大了，一直自我暗示习惯了就好了。但那一夜，嘈杂而漫长。我的梦断断续续，都是家里的片段。离开家的孩子就像失了根的浮萍，随水流顺流而下，跌跌撞撞，流向未知的远方。那段时间，我连上课都是心不在焉的，像随风飘摇的蒲公英一般，心也飘忽不定。

慰藉情感、滋润心灵、赓续文化，"家"是个关键。房子不住人就容易年久失修，它需要温度和人气，而家正是聚集人气的地方。所谓家国天下，家是社会的细胞、国家的肌理，"回家"也是在为国家为社会涵养人情、人气和人味。也许在外打拼很苦，家人会轻声安慰；也许工作很忙，回家就能靠岸；也许心里藏着城市的孤独，乡音乡情最能让陌生融化。情至深处则是爱，"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"，终究，离不开的还是人情人心。

你现在要问我何以为家？我想，父母在的地方是家；心安处是家；午夜梦呓念的是家；万家灯火亮起最想的是家；临走前不忍回望的是家；身在异乡触动百转柔肠的是家；归来能安然入梦的地方是家。

如果累了，那就回家吧，回到最初的美好。

家和万事兴（剪纸） 陈金矿

四季

夜跑如禅，简静清秋

王珉

据说锻炼是减压的好方法。寒露过后，我尝试着在秋夜的晚风中跑步。一周至少四次，每次环一区域跑一圈，大概8公里的路。刚开始夜跑很累，当然这是好事情，因为身体的疲惫会让人暂时忘却压力。每次出去跑前，我总要对自己鼓劲。还有门口保安，看到我一身运动装束，总是笑说："又去跑步啦，能坚持锻炼真不容易！"其实我哪里是坚持，我是为了让身体肌肤感受秋天节气的凉意。跑在高山上，自以为离月很近，仿佛闻到桂花清香，想象嫦娥的水袖轻舞。秋深草木都披上浅黄的秋装，黄柿高悬枝丫，秋日色彩斑斓。而夜晚除去白日的喧嚣浮躁，安宁之外，更有爽朗的秋韵。

神清气爽的秋夜适合慢跑，因安静，脚步声听得格外分明，任月光，如流水投射周身。夜晚的湖面，晚风涟漪起一湖秋水，岸边垂柳轻浮在湖面上，书写着飘逸的行草。黄叶跳下树枝，嬉戏于水波之上，偶有南归大雁的鸣叫，回荡于夜的深处。我的呼吸声也格外均匀，凉风伴左右，身心都很放松。无边无际的秋夜，静谧中略带神秘，深夜点缀着和缓的霓虹灯，满地都是星火，像散落的珍珠，随意而洒脱。暗的夜色与亮的灯光交相辉映，完美融合，仿佛一只只好奇的眼看着你，当你与它对视时，它却羞涩起来，将目光投向无边的夜色，只在夜色交汇处留下或淡蓝或淡紫氤氲的光圈，如梦似幻，含蓄而内敛，心情会更加愉悦，步伐会更加矫捷。

我不经意仰头，却见一片火红在树梢铺展，那是燃情的凤凰木。秋跑脚下有路，路边有树，树上有花。亲朋好友组成四人小组，设置队长、副队长和摄影师。每天大家都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跑步照片九宫格，目的是相互监督、一起进步。

月明如镜，跑过树，跑过路，每一个秋夜都充满生机。跑着跑着，身体出汗，慢慢变热。只有大脑在微风轻拂下，反倒逐渐冷静起来，一些日常生活片段不由自主地浮现出来，大脑审视着这些"记忆碎片"，变换思维角度，朝更好的方向发展。

除了秋雨，偶尔，大家也会偷懒。睡迟喝酒、加班劳累、吵架都是赖床不跑的理由。此时，都会有人发布当日的跑图，让没跑的人自惭形秽，不是对不起大家，而是此人没信守承诺，对不起身心。

我刚开始跑，脚酸，冲上坡道时，胸口似乎撕裂，裆部还因短裤的摩擦而瘙痒。慢慢地，我适应了奔跑，胸口没有撕裂感，双腿跑梯非常矫健，甚至可以一脚跨两阶，身体经过锻炼后，有了适应力。

健步如飞后，我仰望幽蓝的秋日夜空，似乎可以找寻唐诗宋词的踪迹。忙碌的心，可以暂时抽离出来，以旁观者的角度看待自己。在这漫无边际的遐想中，不知不觉，计划的圈数已完成，有时都忘了跑多少圈，心情简约而清爽。一边跑，还可以一边听舒缓的曲子。跑完躺在躺椅上，静静聆听虫鸣，原野空旷而明朗。总之，你可以在清秋中努力放松自己，心静似水，身宁如禅。

夜跑简静，清秋至美！秋夜月圆之时，想天涯共此时。本是夜跑的人，脚步却带着微酸微倦的随意，身体挟着流汗发热的爽意，心灵伴着静置沉淀的美好。凝视着恬静无瑕，我们仿佛进到一个远离喧嚣的空灵世界，感受到简静清秋的宁静，这是一种禅意，荡涤浮世的尘埃。

纪事

那一年的中秋雨

蔡安阳

秋雨如丝，缠绵缱绻。中秋时节，着实是不喜雨的，望着窗外银珠成帘，心中不免添了几分忧思。

说起福建的雨，好似风物里的流苏，四季皆有。但记忆中的中秋，多是晴朗而明媚的。那一年的中秋节，为了中秋夜饭，一家老少从天一亮就开始忙活起来。现在回忆起那些时光，似乎中秋节到来前也有秋雨绵绵的日子，可却从未为此发过愁、担过心。

与其家中闲坐，不如撑起雨伞出去走走。街上三两行人，映着古色古香的建筑，和着斜风细雨，倒像极了一幅水彩画。说起来，我打小就喜欢雨天，尤其小时候总爱在雨中撒花，为此没少挨母亲责骂。还记得一年中秋将至，学校为我们每人发了一盒独立包装的成品月饼。这种月饼做工十分精美，口感细腻，和家中母亲自己做的月饼完全不同。母亲久居乡下，很少见到这种新奇物，加上我深知母亲最喜甜食，便把这盒月饼用塑料袋层层包裹好，装进包里，一心想着放假后带回去给她尝一尝。好不容易挨到放学，我急忙坐上归家的公交。一路上秋雨未歇，从小雨转至中雨，待我下车时，地面上的雨水已化作涓涓细流。我因归家心切，卷起裤管，一路淋着雨、蹚着水往家跑。

当母亲见我像"落汤鸡"一般蹿进屋里，真是又气又急。她一边忙着拿干毛巾帮我擦拭湿漉漉的头发，一边在我后背上不痛不痒地拍了一巴掌，嘴里念叨着："多大的人了，怎么还跟个孩子似的，真不让人省心，这大过节的要是病了怎么办……呸呸……"我笑着把那盒月饼拿出来，推进她怀里，"妈，学校发的，你尝尝！"

母亲就像孩子收到礼物一样掩饰不住开心，嘴里却说："你留着吃嘛，我吃不惯！"她边说边用手抚摸着月饼盒上印着的金色大花，"真好看……"

一声鸣笛，将我从记忆中拉了回来，街对面的商铺挂满了有关中秋节的各种宣传海报，即便在雨中，依旧红得鲜艳、金得耀眼。这时，一对父子打我身边经过，似乎在商量着什么。孩子淘气，走路没个规矩，父亲紧跟在后面，倾斜的雨伞淋湿了半边衣衫。

中秋下雨，父亲会像平常的雨天一样，戴上斗笠，披上蓑衣，扛起锄头到田畈上转一转。母亲在雨中摘菜洗菜，还时不时朝着门外张望，但也不说什么，直到饭菜大多准备妥当，她才呼唤着我的乳名，让我去寻父亲回家吃饭。父亲是地地道道的农民，他心里装着的永远是那片土地。寻到父亲，我们一同回家，平时沉默寡言的父亲会时不时跟我说上几句话，多是关于如何判断天气、预防台风、照看田地的事。我在雨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，父亲却走得极稳当。

待父亲到家，晚饭也开始了。虽然中秋逢雨，无法赏月，但一家人围坐在桌前，一桌子美食已然将我的魂勾了去。等父亲说上几句，动了筷，我便大快朵颐起来。姐姐笑着嗔怪："真是干啥啥不行，吃饭第一名！"边说边把一块油亮亮的红烧肉夹到我碗里。那时候姐姐还未出嫁，只有我还在上学，我肩负着一家人的期望，大家对我也是百般宠爱。中秋雨夜，餐后闲聊，再啃一块老式月饼，似衔着一轮秋月。

往事依稀，笑容也不自觉爬上嘴角。望过街口红绿灯的闪烁，抬头看看墨迹天空，听风雨和鸣、枝叶沙沙，便生出别样的心境。其实，最美的中秋，下不下雨，又有何妨？

忆旧

我的童年时光

张景锻

童年时光，在我的人生记忆中是最珍贵的。我出生于1947年9月，记忆中的童年是在共和国诞生初期度过的，那是个火红的年代，人们虽穷却充满激情和快乐。

1949年8月，我的家乡解放了，一个充满生机、活力的时代开始了。在我的记忆里，我们家特别热闹，经常人来人往、摩肩接踵。人们常在大厅里、石埕中开会、学文化，大家席地而坐，秩序井然。其间经常组织唱歌、跳舞，个个脸上洋溢着发自内心的笑容。我们这些小孩好奇地看着、听着，幼小的心灵受到潜移默化的熏陶。我发现父亲特别忙，找他办事的人很多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才知道，当年晋江的黎山乡政府就设在我家，我的父亲是乡长。

记得我6岁那年，内坑区政府举行儿童健康比赛，简单地说，就是比健康、比聪明、比漂亮。我从小不挑食，吃什么都觉得好吃，身体自然长得胖胖的，皮肤白润润的，体检几个指标都合格，再加上不怕生，问什么答什么，似乎让人觉得很聪明，结果获得第一名，这是我人生中获得的第一张奖状。我记得，奖状的落款是区长于一飞。奖状上贴着我的照片：梳着分头，两只眼睛炯炯有神，挺神气。奖状装在镜框里，父亲把它挂在房间墙上，后来几次搬家，弄丢了，有点可惜！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粮食匮乏，大家能填饱肚子就不错。家乡多山地，地瓜是人们的主粮，还有麦糊——就是把麦子碾成粉，不去皮，熬成稀糊状；偶尔有稀饭，米饭一般是过节、祭祀时才煮。生活是苦些，但对我们家来说，一大家子十几口人和睦相处，其乐融融。

我7岁那年，父亲调县税务局工作，我们举家进城。在我记忆中，这是我童年的黄金时期：在乡下能吃上一顿白米饭就像过节一样高兴，进城后吃白米饭已不是稀罕事，偶尔还有零花钱可到街上买点心吃。街上有许多小吃，我最爱吃的是"水丸"汤。来到"批炸担"前，小手一指："来五分钱。""水丸"汤五分钱一碗，味道好极了，特别是加上姜丝的卤汤更是诱人。每次我总是先把汤喝完，留下丸仔，把碗递过去："加点汤。"

小人书是我儿时的精神乐园。从那里我知道岳飞是忠臣、秦桧是奸臣……我最喜欢看的就是《西游记》。《西游记》中最动人最有趣的人物是孙悟空，他那抓耳挠腮、幽默搞笑、神通广大的样子，让人看后不禁眉开眼笑。那笨头笨脑的猪八戒，扇着两个大耳朵，挺着大肚子，跟妖精打起来常吃败仗，看了使人开怀大笑。课余时间，我经常到书摊租小人书看。在店里看一本一分钱，租回家看贵一点，还要交押金。为了省钱，我经常在店里看，几次看得入神，误了回家吃饭，挨了大人的骂，不得不说出实情。母亲通情达理，答应多给些钱，让我把书租回家看。此举，养成我阅读的兴趣。

看电影是儿时的文化大餐，比吃一顿白米饭更来劲。当时我们住的地方有很多驻军，星期天晚上，部队经常放电影，当然，是露天电影。放电影的地方是莲屿尾透一处华侨大厝的石埕。看电影的人经常是里三层外三层。我们班一位叫林金治的女同学是这栋房子的小主人，每次都给我留位置。我依稀记得，她面庞清秀，有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。转学时我来不及向她辞别，现在很想对她说声"谢谢"。不知她在哪里，现在过得可好？

然而好景不长，我10岁那年，快放寒假的一个晚上，父亲把我和姐姐叫到他跟前，告诉我们，他将带民工到很远的地方开矿，那里没有学校，只能把我们安置在老家。他说："你们要学会独立生活。"他怕我们不懂得什么叫"独立生活"，因此特别解释："自己做饭，自己洗衣，自己……"一连串的"自己"，并一再叮嘱我姐姐："要照看好弟弟。"我鼻子一酸，只想哭，什么话也说不出来，低着头，强忍着，一只脚不停地在地板上摩擦着，我意识到今后的生活将发生大变化。

回到老家，姐弟相依为命。没有严父的督教，没有慈母的呵护，没有一家人围桌共餐的快乐景象，一切变得那么冷清。最惧怕的是夜幕降临，窗外一片漆黑，天上没有星光，远处不时传来野猫凄凉的叫声。好在姐姐比我大2岁，天塌下来，她顶着。她没有辜负父母亲的重托，对我关爱有加。乡里乡亲经常上门嘘寒问暖，逢年过节更是关心体贴，送这送那。

在村里有一群小伙伴，假期我们总是凑在一起，可以用形影不离来形容。白天或一起参加生产队劳动，或一起上山拾草。夏天的晚上，我们经常寄居学校教室，课桌作床，"讲天抓皇帝"到深夜。

农村的文化生活自然不如城市，但农村孩子也有农村孩子的乐趣。玩"踢鹄仔"、抓金龟、抓萤火虫、养蚕、养金鱼、放风筝等，都是充满儿童情趣的玩法。绕村而过的那条水渠更成为孩子们的游乐场，夏天一到，一群光着屁股的孩子一个一个往水里跳，在水里游着、嬉闹着。

好奇的童心总是不安分，一会儿打山上鸟窝的主意，一会儿想着到沟渠里摸鱼虾，难免也有犯错的时候。有一回，我们几个小伙伴偷偷地把沟渠上游灌溉用的拦渠坝的水放掉，抓了不少鱼，然后把堤坝恢复原貌，溜之大吉。时值闹干旱，水贵如油。村干部找上门，我知道出大事了，低头认了：是我出的馊主意。村干部念及我们年幼且有悔改表现，还有我父亲为村里做了不少好事，一场放水抓鱼的风波就这样平息了。

有这样一首小诗：童年啊，是梦中的真，是真中的梦，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。这就是我童年的写照！

开卷

一颗有故事的荔枝

晚夏

关于荔枝，早在千百年以前就有"日啖荔枝三百颗，不辞长作岭南人"的诗句。

吃上鲜嫩多汁的鲜荔枝，在今天的物流保鲜技术下变得容易，但对于一千多年前的古人，他们要历经多少辛苦，才能将"一日色变，两日香变，三日味变"的鲜荔枝，从五千余里外的岭南运往远在长安的贵妃手中？如今一件看似稀松平常的事，在当时的环境里，又要动用多少的人力物力才能做到？

马伯庸《长安的荔枝》一书，便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展开。

小说围绕着唐代诗人杜牧的"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"这一史书中流传甚广的"绯闻"为蓝本，述说了大唐基层"打工人"李善德拼尽全力、山水迢迢，从五千余里外的岭南运来新鲜荔枝的曲折故事。

"千古艰难唯做事，一事功成万头秃。"世人看到的只是一骑、两坛和次第而开的山门，却不知道这背后跑断了多少匹马，毁了多少棵荔枝树，用了多少人力物力。小人物的悲哀，反映的却是大时代的堕落。

史书上记载的多是王侯将相的丰功伟业，对于小人物却着墨不多，他们就像是随风抛洒的尘埃，湮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。

李善德这个九品小吏乐天知命，但骨子里也有着对当权者的恐惧与怯懦，所以在前半段，他因惧怕当权者的权力，失去了胡商的信任；也因为贵胄的一句话，侗女的荔枝园毁于一旦。面对朋友们的离去，他的心在痛，他的精神如荔枝一般慢慢发苦发涩，渐渐枯萎。

另一方面，他的生命又有如小草般的坚韧，面对官场诡谲，他初心未改，而正是这一点，让他在乱世中得以保全身家。

马伯庸是一个擅长讲故事的人，他总能见微知著，在大历史进程中挖掘小人物的故事。《长安的荔枝》饱含历史悲悯，篇幅不算长，整个故事脉络简单，但情节却是跌宕起伏，一连串故事次第展开，密不透风，令人无法释卷，在读的过程中，酣畅淋漓之余，却又唏嘘不已。

我们当代人从中似乎也能得到一些颇有意义的启发：

一是，面对挑战与困难，未经努力与尝试，不轻言做不到，"就算失败，我也想知道，自己倒在距离终点多远的地方"。面对李善德的退缩，杜甫的劝说如醍醐灌顶，他告诉我们："既是身临绝境，退无可退，何不向前拼死一搏，说不定还能搏出一点微茫希望。"

二是，福祸相依，一切源于善念。面对不平之事要坚守自己的内心，即使面对强大的权势，也要勇于发声，坚持善意与正义。李善德身上有着一种豁出命也要去守护自己所珍视的东西的精神。在转运鲜荔枝成功后，李善德与右相杨国忠的会面中，他只要不发声，便可以获得平步青云的机会，但在性命、前途面前，他依旧选择了为百姓、为朋友直言发问，质问右相："为相者，该当协理阴阳，权衡万事，荔枝与国家，不知相公心中到底如何权衡，圣人心中，又觉得孰轻孰重？"在他心中，挂在右相嘴边增服徭役的小事是何等的荒谬与恐怖。这既是对现实的不满，又是对内心正义、初心的坚守。

《长安的荔枝》读来不免伤感，它让我们看到了君民脱节、粉饰太平、趋利避害的真实。但作者又是极具温柔的，他给正直、忠义的人一个好的结局。"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。"

公元755年12月，安史之乱爆发，一个强盛的朝代结束了。它的衰败，如同一颗鲜美荔枝的色变过程，迅速而慌乱。

在这次动乱中，皇帝、贵妃、帝国宰相等达官贵族仓皇逃出长安。波折于政治体系中的李善德因守住了初心流放岭南，做着一个无官无职的闲散老农却得以幸免于难，拥有了一个平淡晚年。

苏轼说，试问岭南好不好，此心安处是吾乡。我们生于尘世，也就注定了要"与世俗居""与世沉浮"，但我们可以做到世事洞察，却初心不泯。

在历经沧桑世事之后，我们依旧是那个有着一双清澈双眼、奔跑起来像闪电的朴素少年。